

**《以案说法：大学生必备劳动法律知识 with 法治素养》课程  
教学大纲**

<b>课程名称：</b> 《以案说法：大学生必备劳动法律知识 with 法治素养》	<b>课程（必修/选修）：</b> 选修
<b>课程英文名称：</b> From the View of Case: the Necessary Knowledge of Labor Law and the Literacy of Rule of Law for College Students	
<b>总学时/周学时/学分：</b> 24/2/1.5	<b>其中实验/实践学时：</b> 无
<b>先修课程：</b> 无	
<b>授课时间：</b> 周一，9-10 节	<b>授课地点：</b> 松山湖校区 6F403
<b>授课对象：</b> 我校本科生	
<b>开课学院：</b> 马克思主义学院	
<b>任课教师姓名/职称：</b> 毛安翼/讲师	
<b>答疑时间、地点与方式：</b> 1. 每次课前、课间和课后，采用一对一的问答方式；2. 通过电邮、电话等联系方式答疑。	
<b>课程考核方式：</b> 开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闭卷（ <input type="checkbox"/> ）课程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	
<b>使用教材：</b> 教育部编写组：《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第二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 年版。	
<b>教学参考资料：</b> （1）教学参考用书：王全兴：《劳动法》，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关怀、林嘉主编：《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 （2）学生选读：梁慧星：《民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18 年版；江伟等编：《民事诉讼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 年版。	
<b>课程简介：</b> 本课程的核心内容是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包含两大内容：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劳动法是资本主义发展到一定阶段而产生的法律，是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调整劳动关系以及与劳动关系密切联系的一些关系的重要法律部门。它包括各项劳动制度和劳动标准，也包括处理劳动争议的制度和有关工会的内容。社会保障法是调整社会保障关系的法律规范，这些关系包括政府和社会保障经办机构之间的委托、管理和监督关系，国家和用人单位之间因征收社保费用与缴纳社保费用形成的关系以及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形成的缴纳社保费用和享受社保待遇的关系等。随着东莞作为湾区先进制造业城市的定位逐渐清晰，随着依法治国的全面推进，无论成为普通劳动者还是企业经营者，大学生都有必要学习和了解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知识。	

<p><b>课程教学目标</b></p> <p><b>1. 知识与技能目标:</b> 引导大学生了解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的重要知识（如劳动合同的订立、解除，劳动争议的处理，工伤保险的认定等），培养学生运用上述知识预防法律风险、解决法律纠纷和维护劳动权益的能力。</p> <p><b>2. 过程与方法目标:</b> 通过课堂教学，引导学生探究现实生活中的劳动法律问题，树立法治观念，坚定法治信仰，明辨是非善恶，提高法律修养，并引导学生在日常生活中自觉守法。</p> <p><b>3. 情感、态度与价值观发展目标:</b> 通过劳动和社会保障重点法律知识的讲授，培养大学生形成权利义务对等的法治观念，法律至上的法治思维，培养大学生成为自觉守法的合格公民和敢于依法维护权利的现代劳动者。</p>	<p>本课程与学生核心能力培养之间的关联(授课对象为理工科专业学生的课程填写此栏)：</p> <p><input type="checkbox"/> <b>核心能力 1.</b> 善于运用所学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知识预防法律风险、解决法律纠纷和维护劳动权益。</p> <p><input type="checkbox"/> <b>核心能力 2.</b> 理解权利义务对等的法治观念，树立法律至上、程序正当等法治思维。</p>
---	---

**理论教学进程表**

周次	教学主题	教学时长	教学的重点与难点	教学方式	作业安排
3	劳动法基础理论	2	劳动法源与劳动法律关系	讲授	
4-5	劳动合同法之一	4	劳动合同的形式、内容和效力	讲授	
6-8	劳动合同法之二	6	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终止和解除	讲授	
9	劳动争议处理	2	劳动争议的调解、仲裁、诉讼	混合式	
10	劳动争议处理	2	劳动争议的调解、仲裁、诉讼	混合式	
11	劳动争议处理	2	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讲授	
12	社会保障法概述	1	社会保障法的功能	讲授	
12	社会保险法基础理论	1	社会保险法律关系	讲授	
13-14	工伤保险	4	工伤保险的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保险待遇	讲授	
<b>合计:</b>		24			

**成绩评定方法及标准**

考核形式	评价标准	权重
考勤（百分制）	每迟到一次扣1分综合成绩；第一次请假不扣分，第二次扣1分综合成绩，第三次扣2分，以此类推；旷课一次扣10分综合成绩，满三次取消考试。	
平时表现（百分制）	课堂自由发言、课堂听课表现、课后自学情况等	0.2
作业（百分制）	按时按量完成，根据质量判定评分等级	0.3

期末考试（百分制）	根据评分标准评定分数	0.5
大纲编写时间：2019.03.06		
系（部）审查意见： 同意。		
分管院领导签名：银锋 		
日期：2019年3月7日		